

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委托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地 址：九龙坡区杨家坪杨渡村 13 幢

法定代表人：宋力

受委托单位：重庆市九龙坡区人民政府石桥铺街道办事处

地 址：重庆市九龙坡区朝阳路 191 号

法定代表人：陈磨

一、委托执法依据

为进一步做好九龙坡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规范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行为，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重庆市环境保护条例》、《环境行政处罚办法》、《重庆市行政执法基本规范（试行）》、《重庆市环境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签订本行政执法委托协议书。

二、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行使下列权限：

1、开展监督检查。按照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规章政策的规定，对本行政区域内污染源现场监督检查、环境污染

投诉调查、纠纷调解等生态环境保护相关工作行使行政执法权。

2、制止违法行为。对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的环境违法行为，要求违法当事人立即改正或者限期整改，并实施监督管理。

3、协助办案。对环境违法行为进行调查取证，协助委托单位办理行政执法案件等相关事宜。

三、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

（一）委托单位

1、指导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执法事项和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对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后果承担法律责任，可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

3、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或者撤销，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4、对受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人员进行执法业务培训。

5、向受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

6、对受委托单位委托执法的完成情况进行考核。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行为，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2、必须由两名或两名以上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监督 and 培训，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4、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5、定期汇报委托执法情况，不得虚报、瞒报、拒报、漏报、迟报。

6、及时报告在委托执法过程中存在的问题。

7、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委托协议的约定履行委托事宜。

8、超越委托执法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的责任，由其承担。

9、明确具有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名单，同时提交委托单位认可并备案；受委托单位增加、变更执法人员时，也必须报委托单位认可并备案。

10、为被检查者保守商业秘密。

四、委托期限

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5年6月30日止。

五、其它事项

本委托协议书一式二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2024年7月1日

陈广